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督函〔2025〕67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716号建议的答复

兰爱珍代表：

《关于大力激发生育潜能促进人口加快止跌回升的建议》（第1716号）由我单位会同省计生协会、住建厅、教育厅、税务局、财政厅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省积极完善生育支持措施，努力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一、党政高层高度重视人口工作。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多次就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进行研究部署，作出专门批示。将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等纳入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实行每月一督导，推动工作任务落实。提前谋划“十五五”人口发展规划，继续坚持人口工作情况报告制度，重点体现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有关内容。起草了《福建省进一步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送审稿）》。

二、增强生育保障。强化生育保险对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待遇的保障作用，实现生育保险待遇核定与支付“跨

省通办”，做好生育津贴发放。2024年，全省领取生育津贴人数11.9万人次，生育津贴支出27.5亿元。2024年，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从2023年的89元提高至94元，省级财政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24.26亿元，统筹用于为辖区内常住人口提供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降低出生缺陷的干预防治项目，向我省城乡孕妇免费提供产前筛查诊断服务，为在我省助产机构分娩的新生儿提供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等妇幼健康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明确新生儿凭出生医学证明参保缴费并按规定享受医保待遇，将“分娩镇痛”由医疗机构自主定价调整为政府指导价管理，并同步纳入我省医保支付范围。将“取卵术”等8个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更好满足不孕不育人群需求。

三、努力发展托育服务。加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入和长期国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13个，资金3.4亿元。精心组织实施厦门和泉州中央财政普惠托育示范项目，为全省开展托育服务树标杆、建机制、保持续、出经验。加强托育人才培养。举办首届全省托育服务职业技能竞赛，全省托育机构从业人员线上培训系统上线运行。组织开展以“放心托育 方便可及”为主题的全省托育服务宣传月活动。积极推进托幼一体发展，2024年全省托幼一体机构已占全省托育机构数的50.01%。目前，全省可提供托育服务机构数3310家，可提供托位数17.32万个，千人口托位数达到4.13个。

四、凝聚部门支持合力。加大税收、住房支持力度。落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共计为36.12万名

纳税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生育三孩家庭、计生特殊家庭住房，惠及计生特殊困难、多子女家庭 1.57 万户。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全省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94.57%，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投入 3.65 亿元支持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扩容建设和教学仪器设备更新，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优化课后服务管理，全省 429.46 万学生参与课后服务，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 99.1%开展了“2+3”及以上课后服务，95.45%开展了科学教育类课后服务。

五、着力推动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结合母亲节、国际家庭日、“5·20”等重要节点，全省各级卫健行政部门联合妇联、工会、计生协等部门开展了近百场生育友好主题宣传活动，在福建电视台开设人口高质量发展宣传栏目，宣传新型婚育文化，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组织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专家学者开展福建省人口形势分析、普惠性托育服务体系研究、福建省生育水平变动趋势研究等，形成研究报告，为党委和政府人口决策提供参考。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吸纳您的建议，不断建立健全我省生育支持政策，进一步减轻家庭生育养育负担。一是实施生育补贴制度。按照国家生育补贴制度有关要求，制定福建省生育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指导市、县（区）做好政策衔接，积极稳妥抓好落实。二是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推进公办幼儿园改造新增普惠托位为民办实事项目，指导厦门、泉州实施好中央普惠托育示范项目，积极推动社区嵌入式托育发展，加大托育宣传力度，狠抓托位建设，确保十四五千人口 4.5 个托位建设目标任务的完成。三是持

续完善生育保险制度，稳步提升生育医疗保障水平。四是大力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科学解读人口发展新常态，引导社会各界全面认识、正确看待人口发展新形势。大力宣传正面积积极的婚育观念，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尊重生育的社会价值，倡导夫妻共担育儿责任等，破除高额彩礼、大操大办等陈规陋习。创新工作方式和载体，以大家喜闻乐见的方式，讲好新时代幸福婚姻、和谐家庭好故事。

感谢您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与支持！

领导署名：张国安

联系人：姜邦琳

联系电话：0591 - 87275165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4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三明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